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0
2010年中期報告



目錄

2	中期業績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4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3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財務回顧
35	財務分析
38	財務狀況
40	業務回顧
48	購股權
4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53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54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54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5	企業管治
5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5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5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56	投資者關係
56	企業文化
57	展望
58	董事會成員

中期業績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遠太平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對載列於第3頁至第32頁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惟由於本集團一上市聯營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沒有聘用其核數師進行審閱，此審閱範圍並不包括本集團應佔中集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因此，該獨立審閱報告就此範疇持保留意見。

本集團應佔中集集團資產淨值與業績已依據該公司之已公佈中期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帳，而相關資料則分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a)及3(b)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1,917,334	1,834,079
投資物業		4,169	4,1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9,748	148,237
無形資產		7,404	5,719
共控實體		453,892	431,132
予共控實體貸款		160,525	160,147
聯營公司	5	1,376,310	730,102
予聯營公司貸款		24,763	32,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320,000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899	1,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5	1,980
衍生金融工具	6	20,771	16,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60,124	71,511
		4,203,944	3,757,123
流動資產			
存貨		6,759	9,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	199,271	182,3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916	1,355
應收票據	9	7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8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	14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	666,956	405,740
		943,916	619,8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	11	—	258,363
		943,916	878,189
總資產			
		5,147,860	4,635,31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801	29,018
儲備		3,093,197	2,686,147
擬派末期股息		—	27,128
已宣派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86,362	—
		3,214,360	2,742,293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6,513	116,058
總權益		3,350,873	2,858,3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67	19,603
長期借貸	13	1,390,196	1,410,671
其他長期負債		—	744
		1,409,763	1,431,0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4	208,376	148,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23	4,3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13	84,530	83,051
短期銀行貸款	13	90,695	110,563
		387,224	345,943
總負債		1,796,987	1,776,961
總權益及負債		5,147,860	4,635,312
淨流動資產		556,692	532,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0,636	4,289,369

載於附頁9至32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22,658	159,028
銷售成本		(152,887)	(86,019)
毛利		69,771	73,009
投資收入		1,537	12,925
行政開支		(24,654)	(28,480)
其他營業收入		14,005	6,262
其他營業開支		(5,605)	(6,164)
經營溢利	15	55,054	57,552
財務收入	16	2,763	3,136
財務費用	16	(14,448)	(22,997)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43,369	37,691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33,846	25,614
— 聯營公司		31,574	27,898
出售—共控實體之溢利	17	—	5,5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789	96,719
所得稅支出	18	(1,345)	(7,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7,444	89,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共控實體之稅後溢利	11	84,710	—
應佔—共控實體之溢利	11	—	17,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4,710	17,020
期內溢利		192,154	106,1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938	104,509
非控制股東		2,216	1,622
		192,154	106,131
股息			
— 中期	19	47,696	41,802
— 特別中期	19	38,666	—
		86,362	41,8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	4.41美仙	3.90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55美仙	0.76美仙
		7.96美仙	4.66美仙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	4.41美仙	3.90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55美仙	0.76美仙
		7.96美仙	4.66美仙

載於附頁9至32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期內溢利	192,154	106,131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37)	5,1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	(2,000)	(7,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聯營公司時的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237,0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聯營公司時的應佔儲備	48,38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儲備回撥	(7,020)	(85)
出售—共控實體時的儲備回撥	(46,364)	—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調整	—	294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重估儲備	(7,748)	(13,609)
—對沖儲備	(584)	(326)
—匯兌儲備	(5,861)	1,039
—其他儲備	18	(8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68,834)	(15,440)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76,680)	90,691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574)	88,971
非控制股東	2,894	1,720
	(76,680)	90,691

載於附頁9至32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千美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總權益	2,742,293	116,058	2,858,351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79,574)	2,894	(76,680)
配售新股	601,481	—	601,481
股份發行支出	(17,358)	—	(17,358)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	21,482	21,482
向下列人士支付股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482)	—	(32,482)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	(3,921)	(3,921)
	472,067	20,455	492,522
於2010年6月30日之總權益	3,214,360	136,513	3,350,873
於2009年1月1日之總權益	2,551,865	94,438	2,646,303
期內總全面收益	88,971	1,720	90,691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	21,461	21,461
向下列人士支付股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026)	—	(31,026)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	(5,057)	(5,057)
	57,945	18,124	76,069
於2009年6月30日之總權益	2,609,810	112,562	2,722,372

載於附頁9至32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3,221	86,16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39,842)	(56,5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191	37,4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64,570	67,00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5,740	351,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4)	(48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6,956	418,1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491,651	200,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05	217,434
	666,956	418,126

載於附頁9至32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遠洋的母公司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2010年8月24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09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2009年全年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編製，但不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與其經營業務相關及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或完善(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行準則的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構成會計政策變更描述如下，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未有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如失去對原子公司的控制權，主體的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得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利潤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應按取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並在利潤表確認溢利/虧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化於往後期間應用，適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預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行準則的完善(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會計政策變化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以前年度的重新分類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政策於往後期間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本集團將自生效期間開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營運分部是以管理層審閱的報告而決定，本集團根據持續經營業務釐定之營運分部為：

- (i)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包括碼頭營運、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
- (ii)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及
- (iii)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營運分部的表現是根據營運分部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評估，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量方法一致。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 製造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借款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於2010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2,428,811	1,741,485	601,636	4,771,932	733,600	(357,672)	5,147,860	—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453,892	—	—	453,892	—	—	453,892	—
聯營公司(註a)	774,674	—	601,636	1,376,310	—	—	1,376,3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	—	24,000	—	—	24,0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14,962	1,689,028	595,996	4,299,986	335,788	(258,825)	4,376,949	258,363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431,132	—	—	431,132	—	—	431,132	—
聯營公司(註a)	134,106	—	595,996	730,102	—	—	730,1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581	—	—	340,581	—	—	340,5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待出售資產	—	—	—	—	—	—	—	258,363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及 相關業務	集裝箱 製造及 相關業務	分部業務 總額	公司本部	分部業務間 財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總額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額收入	103,266	119,392	—	222,658	—	—	222,65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分部溢利/(虧損)	39,566	47,993	26,943	114,502	(9,274)	—	105,228	84,7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161	1,042	—	1,203	4,623	(3,063)	2,763	—
財務費用	(7,345)	(3,914)	—	(11,259)	(6,252)	3,063	(14,448)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 減虧損								
— 共控實體	33,846	—	—	33,846	—	—	33,846	—
— 聯營公司(註b)	4,631	—	26,943	31,574	—	—	31,574	—
出售—共控實體之溢利	—	—	—	—	—	—	—	84,710
所得稅回撥/(支出)	1,558	(390)	—	1,168	(2,513)	—	(1,345)	—
折舊及攤銷	(11,211)	(40,061)	—	(51,272)	(878)	—	(52,150)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減值撥備	—	(565)	—	(565)	—	—	(565)	—
其他非現金開支	(19)	(571)	—	(590)	(166)	—	(756)	—
非流動資產添置	(43,547)	(102,678)	—	(146,225)	(3,535)	—	(149,760)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 製造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財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額收入	44,623	114,405	—	159,028	—	—	159,02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分部溢利/(虧損)	44,662	37,049	29,322	111,033	(23,544)	—	87,489	17,0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286	79	—	365	6,596	(3,825)	3,136	—
財務費用	(6,637)	(6,756)	—	(13,393)	(13,429)	3,825	(22,997)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 減虧損								
—共控實體	25,614	—	—	25,614	—	—	25,614	17,020
—聯營公司(註b)	4,092	—	23,806	27,898	—	—	27,898	—
出售—共控實體之溢利	—	—	5,516	5,516	—	—	5,516	—
所得稅支出	(170)	(183)	—	(353)	(7,255)	—	(7,608)	—
折舊及攤銷	(8,176)	(39,667)	—	(47,843)	(230)	—	(48,07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減值撥備	—	(3,040)	—	(3,040)	—	—	(3,040)	—
其他非現金開支	(2)	(455)	—	(457)	(409)	—	(866)	—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8,143)	(47,259)	—	(185,402)	(9)	—	(185,411)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 (a)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本集團一上市聯營公司中集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01,636,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595,996,000美元)。
- (b)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中集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扣除所得稅開支)為26,943,000美元(2009年：23,806,000美元)。
- (c) 地區資料

就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方面，由本集團所擁有及代第三方管理之集裝箱及發電機組根據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之移動情況由承租人匯報得知，除非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受租約條款或安全問題限制移動，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之移動。因此，本集團難以呈報有關業務收入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該等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主要用於跨地域市場，供世界各地之貨運所用，因此本集團亦難以呈報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除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下列地區進行：

業務分部	地區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希臘、香港、新加坡、比利時及埃及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為144,790,000美元(2009年：97,140,000美元)，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90,000美元(2009年：21,000美元)以及轉為存貨帳面淨值為14,678,000美元(2009年：7,746,000美元)。

5 聯營公司

2010年6月1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Sigma」)額外9.64%股權、Watruss Limited(「Watruss」)5.12%股權及予Sigma和Watruss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20,000,000美元。Sigma原為本集團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Watruss則持有Sigma的79.4%股份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Sigma的16.49%股權及Watruss的5.12%股權，相等於持有Sigma的20.55%實際權益。本集團通過在Sigma及Watruss董事會的代表對Sigma和Watruss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Sigma和Watruss於2010年6月30日列為聯營公司。

6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值對沖(附註)	20,771	16,556

附註：

名義固定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2009年：200,000,000美元)的相關利率掉期合約的回定年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05厘至1.16厘(2009年：1.05厘至1.16厘)計息。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已指定用於對沖本集團已發行票據的公允值(附註13)。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包括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就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而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未攤銷首筆特許權費。特許權已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帳款(註a)		
— 第三方	40,179	32,179
— 同系附屬公司(註b及註c)	39,400	60,056
— 共控實體(註b)	128	517
— 有關連公司(註b)	627	340
	80,334	93,092
扣減：減值撥備	(3,591)	(4,206)
	76,743	88,88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0,264	56,337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應收租金(註d)	36,937	35,117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即期部份	853	931
應收下列公司帳款(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176	51
— 共控實體(註e)	5,344	980
— 聯營公司(註e)	7,610	12
— 一接受投資公司(註e)	1,344	—
— 有關連公司	—	1
	199,271	182,315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經扣除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內	25,294	22,262
31至60日	23,433	19,595
61至90日	8,026	16,755
超過90日	19,990	30,274
	76,743	88,886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一接受投資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帳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而其他結餘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集裝箱租賃收入，包括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的帳款結餘36,161,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57,986,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遠集運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賃收入分別為60,717,000美元(2009年：67,131,000美元)及10,000美元(2009年：6,000美元)。

(d) 該餘額為本集團將代表第三方收取有關出租該等管理集裝箱的未收帳款。

(e) 該等應收帳款主要為應收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的股息及利息。

9 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為一家銀行授出，屬無抵押，利率按中國政府債券的信用評級浮動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票據。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	666,970	405,754
列入流動資產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14)	(14)
	666,956	405,740
組成如下：		
定期存款	491,651	100,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05	305,379
	666,956	405,740

附註：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117,279,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46,015,000美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實施外匯管制的中國所開立的銀行帳戶持有。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 共控實體	—	258,363

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遠太平洋物流於本集團—共控實體—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的49%股權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折合約292,900,000美元)。除上述現金對價外，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權獲得一項額外現金之特別分配，金額等同中遠物流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中遠物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90%的49%的273/365(相當於2009年度首九個月)。於2009年10月，該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該項投資已經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而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中遠物流溢利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續)

出售中遠物流項目已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出售溢利如下：

	千美元
出售溢利(已扣除直接開支)	98,081
出售溢利的稅項	(13,371)
出售溢利(已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	84,710

12 股本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2009年12月31日：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8,462	38,46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11,525,573股(2009年12月31日：2,262,525,57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4,801	29,018

附註：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2,262,525,573	29,018
股份配售	449,000,000	5,783
於2010年6月30日	2,711,525,573	34,801

期內因股份配售以每股現金10.4港元發行4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有助增強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資源以及支持收購Sigma及Wattrus。

12 股本(續)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在期內的變動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 內行使	於期內 (轉至)/ 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 失效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9.54	800,000	—	—	—	800,000
	13.75	4,700,000	—	—	—	4,700,000
	19.30	1,800,000	—	—	—	1,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9.54	1,519,000	—	—	—	1,519,000
	13.75	13,482,000	—	—	(510,000)	12,972,000
	19.30	13,910,000	—	—	(400,000)	13,510,000
其他	9.54	50,000	—	—	—	50,000
	13.75	4,790,000	—	—	—	4,790,000
	19.30	660,000	—	—	—	660,000
		41,711,000	—	—	(910,000)	40,801,000

13 借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長期借貸—無抵押	1,474,726	1,493,722
於一年內到期而列入流動負債的欠款	(84,530)	(83,051)
	1,390,196	1,410,671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90,695	110,563

13 借貸(續)

附註：

(a) 長期借貸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	944,716	988,014
— 票據	319,957	315,175
	1,264,673	1,303,18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10,053	190,533
	1,474,726	1,493,722

(b) 長期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84,530	83,051
— 一至兩年內	175,486	143,053
— 二至五年內	741,147	808,530
— 超過五年	153,606	143,913
	1,154,769	1,178,547
票據		
— 二至五年內	319,957	315,175
	1,474,726	1,493,722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2003年10月3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按5.96厘固定年息率計算利息，並按其本金金額99.367%的價格發行，固定年息率為5.875厘，因此發行時的折讓價為1,899,000美元。票據自2003年10月3日起計息，由2004年4月3日起於每年4月3日及10月3日每半年支付期末利息。票據已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帳款(附註a)		
— 第三方	35,524	29,421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326	33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1,675	1,855
— 一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b及c)	43,686	14,695
— 有關連公司(附註b)	15	2
	81,226	46,31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74,036	55,618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的帳款(附註d)	42,831	38,542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1,789	2,178
應付股息	36	35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附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15	15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	8,398	5,103
— 一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43	55
— 有關連公司	2	7
	208,376	148,000

附註：

(a) 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內	51,191	37,388
31至60日	22,479	3,563
61至90日	1,275	1,422
超過90日	6,281	3,937
	81,226	46,310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一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帳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該等餘額為購買集裝箱而應付本集團一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24(a)(viii))。

(d) 該餘額為代第三方所收取的管理集裝箱租金收入，扣減本集團已支付與管理集裝箱相關的直接經營開支及本集團有權享有的管理費收入。

1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計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485	12,88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2	36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7,020	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	1,274	330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淨額	598	42
撥回存貨的撥備	340	—
扣除		
折舊及攤銷	52,150	48,073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565	3,040
下列經營租約之租賃費用		
—從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宇	710	712
—從一共控實體租賃的樓宇	17	17
—從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22	944

1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80	544
— 向一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1,683	2,592
	2,763	3,136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3,387)	(15,294)
— 票據	(4,712)	(8,15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4,215	(8,080)
利率風險而引至的票據公允值調整	(4,616)	7,639
	(401)	(441)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85)	(90)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652)	(86)
	(19,237)	(24,06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5,069	1,617
	(14,168)	(22,451)
借貸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	(280)	(546)
	(14,448)	(22,997)
淨財務費用	(11,685)	(19,861)

17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聯營公司中集集團出售其於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當時為一家共控實體)之20%股權，代價為16,400,000美元。此交易於2009年1月完成，錄得溢利5,516,000美元。

18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稅項	3,623	3,933
—海外稅項	347	35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
	3,850	4,286
遞延所得稅(回撥)/支出	(2,505)	3,322
	1,345	7,608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為5,647,000美元(2009年：8,671,000美元)及5,964,000美元(2009年：7,558,000美元)，已分別包括於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中。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撥備香港利得稅(2009年：無)。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之稅率就全數計算暫時差額。

於2010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負債6,141,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6,041,000美元)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稅務司法權區未分派盈利合共34,227,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34,121,000美元)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因此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9 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59美仙(2009年：1.862美仙)	47,696	41,802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6美仙(2009年：無)	38,666	—
	86,362	41,802

19 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續)

附註：

- (a) 於2010年3月3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9.3港仙(相當於1.199美仙)。該末期現金股息於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10年6月10日派付，並已列為2010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b) 於2010年8月24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3.7港仙(相當於1.759美仙)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1.1港仙(相當於1.426美仙)。此等中期現金股息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宣派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c) 於暫停辦理有關2009年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登記前，因應2010年5月12日完成配售股份而發行的449,000,000股新股份所派發額外的2009年末期股息為5,354,000美元。

2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05,228,000 美元	87,489,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84,710,000 美元	17,020,000 美元
	189,938,000 美元	104,509,000 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86,558,722	2,245,029,298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1 美仙	3.90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5 美仙	0.76 美仙
	7.96 美仙	4.66 美仙

2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具攤薄性之購股權被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05,228,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84,710,000 美元
	189,938,000 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86,558,722
假設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調整	351,5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6,910,256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1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5 美仙
	7.96 美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計算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1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給予一聯營公司的銀行擔保	27,116	31,78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擔保於結算日導致本集團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22 或然負債

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ADK」)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比雷埃夫斯碼頭」) 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7,0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就關鍵的索償具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索償作出激烈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結果。故此，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集裝箱	—	130,005
— 開發中電腦系統	1,214	807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4,100	57,449
	85,314	188,261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附註)	566,735	580,465
— 集裝箱	102,398	1,82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050	219,817
	975,183	802,102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的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在 上述資本承擔的數額如下：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845	8,965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34	5,662
	19,479	14,627

23 資本承擔(續)

附註：

於2010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投資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於：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64,997	64,997
—Antwerp Gateway NV	56,089	69,466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2,999	42,764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178,999	178,021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3,374	102,809
—其他	56,642	59,120
	503,100	517,177
港口項目：		
—上海洋山港二期碼頭	58,902	58,581
—其他	4,733	4,707
	63,635	63,288
	566,735	580,465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遠洋控制，而中國遠洋於2010年6月30日擁有本公司42.72%股份權益。中國遠洋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本身為國有企業，受中國政府控制，在中國亦擁有相當份額的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旗下各公司除外)均界定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法團，以及本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除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出售/購買貨物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集裝箱租金收入(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60,727	67,137
—其他國有企業	350	162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附註ii)	1,478	516
來自以下公司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1,058	1,928
—一 共控實體	741	514
來自以下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v)		
—共控實體	2,115	1,938
—聯營公司	53	53
—一 接受投資公司	50	2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一聯營公司的 集裝箱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附註v)	6,160	3,817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物流服務費(附註vi)	(2,367)	(509)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附註vii)	(780)	(537)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集裝箱(附註viii)	(72,763)	(19,854)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附註ix)	(297)	(444)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港口建設費(附註x)	(1,203)	—
向中間控股公司出售一 共控實體所得款項(附註11)	314,167	—
向中集集團出售一 共控實體所得款項(附註17)	—	16,400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的其他集裝箱租賃交易。集裝箱租金收入按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議定的條款收取。
- (ii) 期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因集裝箱被遺失而向中遠集運收取及應收的賠償為1,478,000美元(2009年：516,000美元)，產生溢利291,000美元(2009年：90,000美元)。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 共控實體收取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均按照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一 共控實體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訂定收費。
- (iv) 期內，本集團為一 共控實體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雙方同意本集團收取管理年費20,000,000港元(約等於2,574,000美元)(2009年：20,000,000港元(約等於2,580,000美元))。
- 向一 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一 接受投資公司收取的其他管理及服務費收入經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出售/購買貨物及服務(續)

- (v)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一聯營公司收取的來往張家港碼頭、揚州碼頭及泉州碼頭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參考中國交通部訂定的費率收費。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來往比雷埃夫斯碼頭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i)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集裝箱均按照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所訂立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ix)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港口建設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b) 與國有銀行的結餘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結餘		
—於中國內地境內	117,261	46,015
—於中國內地境外	487,805	295,533
長期銀行貸款		
—於中國內地境內	277,588	290,725
—於中國內地境外	430,288	429,000
短期銀行貸款		
—於中國內地境內	81,860	101,044

於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乃按照有關協議或各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國有企業的帳款	7,009	6,090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交通部發出一項通知，代張家港及泉州的港口當局收取的港口建設徵費。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604	1,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1,608	1,852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2009年：五名)高級管理人員。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以下段落所闡述之事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保留結論的基礎

我們審閱的範圍並不包括 貴集團應佔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業績(該等數額已依據該聯營公司之已公佈中期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帳)，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沒有聘請其核數師進行審閱。若其核數師已進行審閱或我們能就該上市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及業績進行其他審閱程序，我們可能會發現若干事項或需要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保留結論

除了假若上述審閱範圍的限制不存在而我們可能發現需要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8月24日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3.7港仙(2009年同期：每股14.4港仙)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1.1港仙(2009年同期：無)。中期現金股息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將於2010年9月20日派發予在2010年9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9日(星期四)至2010年9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現金股息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受經濟貿易復甦帶動，中遠太平洋碼頭及集裝箱租賃等業務上半年總體營運也出現增長，惟部份碼頭仍處於磨合期早段，因而產生前期虧損，且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並未在期內宣派其2010年中期股息(2009年同期：9,363,000美元)，影響了碼頭業務的溢利。2010年上半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9,938,000美元(2009年同期：104,509,000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81.7%。不計入已終止物流業務相關之利潤，2010年上半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5,228,000美元(2009年同期：87,489,000美元)，同比上升20.3%。

2010年上半年集裝箱碼頭吞吐量達22,428,048標準箱(2009年同期：18,892,252標準箱)，同比上升18.7%，但由於部份剛投產的碼頭仍然處於前期虧損階段，以致期內碼頭業務溢利下跌至39,566,000美元(2009年同期：44,66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4%。

集裝箱租賃及相關業務溢利為47,993,000美元(2009年同期：37,04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5%。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總箱量為1,597,779標準箱(2009年6月30日：1,605,963標準箱)。其中，自有箱箱量為773,328標準箱(2009年6月30日：745,185標準箱)，售後租回箱箱量為118,094標準箱(2009年6月30日：118,094標準箱)，管理箱箱量為706,357標準箱(2009年6月30日：742,684標準箱)。

期內，集裝箱製造業務溢利下降至26,943,000美元(2009年同期：29,322,000美元)，同比下降8.1%。去年同期集裝箱製造業務溢利除包括應佔中集集團溢利外，亦計入2009年上半年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20%股權確認所得溢利5,516,000美元。

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在2010年3月30日完成出售中遠物流49%股權項目，期內確認出售中遠物流股權溢利(扣除稅項及直接開支)84,710,000美元，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中遠物流溢利為17,020,000美元，2010年則無相關應佔溢利。

財務分析

收入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22,658,000美元(2009年同期：159,028,000美元)，同比上升40.0%。收入主要來自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分別為119,392,000美元(2009年同期：114,405,000美元)及103,266,000美元(2009年同期：44,623,000美元)。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集裝箱租賃收入及出售約滿舊箱收入，收入上升由於期內出售約滿舊箱箱量增加至18,288標準箱(2009年同期：10,124標準箱)，出售約滿舊箱收入亦因而上升至17,947,000美元(2009年同期：10,596,000美元)。在集裝箱租賃收入方面，2010年6月30日自有箱隊及售後租回箱隊箱量分別為773,328標準箱及118,094標準箱(2009年同期：分別為745,185標準箱及118,094標準箱)，期內集裝箱租賃收入為96,933,000美元(2009年同期：99,098,000美元)，同比微跌2.2%。

控股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方面，2010年上半年碼頭及相關業務總收入為103,266,000美元(2009年同期：44,623,000美元)，同比大幅上升131.4%，增幅主要來自比雷埃夫斯碼頭。2009年10月1日，本集團正式接管營運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而2010年上半年比雷埃夫斯碼頭的吞吐量為376,727標準箱(2009年同期：無)，為本集團期內帶來46,640,000美元收入。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碼頭」)吞吐量為141,492標準箱及10,121,010噸散雜貨(2009年同期：93,973標準箱及5,647,634噸散雜貨)，由於散雜貨量大幅增加，揚州遠揚碼頭的收入亦上升至14,367,000美元(2009年同期：9,250,000美元)，同比上升55.3%。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碼頭」)的吞吐量為496,404標準箱及814,423噸散雜貨(2009年同期：439,734標準箱及608,236噸散雜貨)，期內收入增至20,749,000美元(2009年同期：16,587,000美元)，上升25.1%。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吞吐量上升至397,267標準箱(2009年同期：301,513標準箱)，而收入則為9,731,000美元(2009年同期：7,959,000美元)，同比上升22.3%。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吞吐量為146,569標準箱及811,668噸散雜貨(2009年同期：129,770標準箱及886,203噸散雜貨)，而收入則為9,640,000美元(2009年同期：8,190,000美元)，同比上升17.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有集裝箱的折舊、出售約滿舊箱之帳面淨值、集裝箱租金支出，及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等。2010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152,887,000美元(2009年同期：86,019,000美元)，同比上升77.7%。升幅主要來自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期內產生的銷售成本。此外，控股碼頭集裝箱及散雜貨吞吐量上升亦令相關銷售成本增加，2010年上半年集裝箱碼頭業務總營運費用上升至92,468,000美元(2009年同期：27,289,000美元)。集裝箱租賃方面，期內集裝箱折舊為38,933,000美元(2009年同期：38,550,000美元)。出售約滿舊箱箱量增加至18,288標準箱(2009年同期：10,124標準箱)，出售約滿舊箱帳面淨值上升至13,440,000美元(2009年同期：9,320,000美元)。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為1,537,000美元(2009年同期：12,92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8.1%。下跌主要由於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並未在2010年上半年宣派其2010年中期股息，且本集團在2010年1月份完成出售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期內並無錄得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股息(2009年同期：分別宣派9,363,000美元及1,493,000美元)。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宣派股息1,485,000美元(2009年同期：2,033,000美元)。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24,654,000美元(2009年同期：28,480,000美元)，同比下跌13.4%。儘管期內行政開支因新增碼頭投產而有所上升，但公司在2010年繼續積極推行成本控制政策，且期內撥回出售中遠物流項目專業費用的超額部份，2010年上半年整體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

2010年上半年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8,400,000美元(2009年同期：98,000美元)。2010年1月份，本集團完成出售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交易，並確認溢利7,020,000美元。另外，期內集裝箱減值撥備亦減少至565,000美元(2009年同期：3,040,000美元)，因此2010年上半年整體其他營業收入淨額大幅上升。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財務費用為14,448,000美元(2009年同期：22,997,000美元)，同比下跌37.2%。財務費用包括利息支出，以及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財務費用的變動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貸款餘額增至1,594,926,000美元(2009年同期：1,450,237,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但此升幅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下調及國內調低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部份抵銷，期內平均借貸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為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0.52%加129基點(即1.81%)，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1.55%加163基點(即3.18%)。

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淨溢利貢獻合共65,42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53,512,000美元上升22.3%。其中，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中遠-新港碼頭)期內吞吐量上升至550,437標準箱(2009年同期：362,379標準箱)，其於2010年上半年錄得溢利773,000美元(2009年同期：虧損1,772,000美元)。同時，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寧波遠東碼頭」)期內吞吐量分別為765,177標準箱及780,544標準箱(2009年同期：分別為657,451標準箱及494,794標準箱)，錄得溢利分別為10,838,000美元及2,701,000美元(2009年同期：分別為8,863,000美元及786,000美元)，同比分別上升22.3%及約2.4倍，而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在2010年上半年有明顯的改善，同比大幅上升55.7%至1,376,392標準箱(2009年同期：884,220標準箱)，期內減少虧損至3,001,000美元(2009年同期：虧損6,476,000美元)。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碼頭」)吞吐量為4,982,054標準箱(2009年同期：4,427,379標準箱)，上升12.5%。但隨著碼頭設備的逐步驗收及投產，以致期內折舊及利息費用上升，令青島前灣碼頭整體溢利下降至10,496,000美元(2009年同期：12,353,000美元)，同比下降15.0%。此外，期內集裝箱需求增加，且集裝箱價格上升，中集集團的乾貨集裝箱製造業務表現有所改善，經營利潤增加，儘管2009年同期中集集團計入其出售招商銀行股份獲得的溢利，在2010年上半年中集集團溢利貢獻仍上升至26,943,000美元(2009年同期：23,806,000美元)，同比上升13.2%。

出售—共控實體之溢利

本集團為集中發展碼頭及集裝箱租賃等核心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完成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20%股權，產生溢利5,516,000美元。2010年同期並無相關溢利。

所得稅支出

期內所得稅支出為1,345,000美元(2009年同期：7,608,000美元)。當中包括計提比雷埃夫斯碼頭期內產生的遞延稅資產，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對集團若干國內投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2,362,000美元(2009年同期：6,955,000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中遠物流相關之利潤。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遠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中遠物流的49%股權權益予中國遠洋，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除上述現金對價外，本集團亦有權獲得一項額外現金之特別分配，金額等同中遠物流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綜合淨利潤90%的49%的273/365（相當於2009年度首九個月），即人民幣143,218,000元。本集團已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出售中遠物流項目，並產生溢利（扣除稅項及直接開支）約84,710,000美元。2009年上半年確認應佔中遠物流利潤為17,020,000美元，2010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此項應佔溢利。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2010年上半年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收入。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03,221,000美元（2009年同期：86,165,000美元）。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提取銀行貸款50,339,000美元（2009年同期：86,042,000美元），而償還貸款為95,385,000美元（2009年同期：38,481,000美元）。另外，扣除配股事項佣金及開支後，配售449,000,000股新股的股份融資獲得款項淨額約584,000,000美元。

期內本集團投資的總現金流出為539,434,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用於收購鹽田碼頭約10%股權的520,000,000美元、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南京龍潭碼頭」）增資款9,053,000美元、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增資款7,030,000美元及提供3,351,000美元股東貸款予Antwerp Gateway NV（安特衛普碼頭）。而去年同期投資現金流出為29,663,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投入13,560,000美元於南京龍潭碼頭、9,363,000美元之股息收入再投資於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6,740,000美元於安特衛普碼頭。期內支付現金86,088,000美元（2009年同期：163,242,000美元）以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49,458,000美元（2009年同期：31,183,000美元）用於購買新集裝箱。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2010年5月12日，本公司完成配股融資工作，以每股10.4港元配售449,000,000股新股股份，扣除配股事項佣金及開支後，集資淨額約584,000,000美元，主要用作收購鹽田碼頭約10%股權。配股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2,262,525,573股股份增至2,711,525,573股股份。

2010年6月30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565,421,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604,285,000美元）。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結餘為666,97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405,754,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666,71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673,000,000美元）。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6月底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5,147,86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4,635,312,000美元)及1,796,987,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776,961,000美元)。資產淨值為3,350,873,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2,858,351,000美元)，增加主要來自配股融資。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1.24美元(2009年12月31日：1.26美元)。

配股融資後，本集團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有明顯大幅度的改善，2010年6月30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將下降至26.8%(2009年12月31日：41.9%)。利息盈利率為8.5倍(2009年同期：5.2倍)。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以資產抵押之借貸(2009年12月31日：無)。

債務分析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	美元	(%)
按債務還款期劃分				
在第一年內	175,225,000	11.2	193,614,000	12.1
在第二年內	175,486,000	11.2	143,053,000	8.9
在第三年內	408,080,000	26.1	290,219,000	18.1
在第四年內	608,554,000	38.9	662,174,000	41.3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198,076,000	12.6	315,225,000	19.6
	1,565,421,000*	100.0	1,604,285,000*	100.0
按借款種類劃分				
有抵押借款	—	—	—	—
無抵押借款	1,565,421,000	100.0	1,604,285,000	100.0
	1,565,421,000*	100.0	1,604,285,000*	100.0
按借款幣值劃分				
美元借款	1,214,706,000	77.6	1,226,587,000	76.5
人民幣借款	338,427,000	21.6	377,698,000	23.5
歐元借款	12,288,000	0.8	—	—
	1,565,421,000*	100.0	1,604,285,000*	100.0

* 已扣除未攤銷的票據折讓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融資提供27,116,000美元的擔保(2009年12月31日：31,788,000美元)。

或然負債

ADK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7,0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就關鍵的索償具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索償作出激烈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結果。故此，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盡量以與本集團用於主要現金收款及相關資產交易相符的功能貨幣進行借款，從而控制匯率風險。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收入及支出大部份均為與美元相匹配，從而可使潛在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活動均以各功能貨幣為單位，從而減低投資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以對沖利率風險。於2010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為合約名義本金總值200,00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200,000,000美元)，本集團同意支付按照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05基點至116基點(2009年12月31日：105基點至116基點)的浮動利率予銀行從而收取銀行年息5.875%(2009年12月31日：5.875%)的固定利率。

於2010年6月30日，受利率掉期合約影響而對固定利率借款進行調整之後，本集團借貸中6.4%(2009年12月31日：6.2%)為固定息率借款之類別。就市場走勢，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調整其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的債務組合，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

在各國政府實施振興經濟措施的推動下，201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開始回暖，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資料所示，中國的進出口貿易分別錄得同比增長52.7%和35.2%。全球貿易的復甦，帶動集裝箱貿易運輸量增加和集裝箱航運業復甦，令集裝箱需求和集裝箱碼頭吞吐量上升，中遠太平洋的碼頭、集裝箱租賃和集裝箱製造業務亦同時受惠。

碼頭

2010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十大集裝箱港口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上海	13,855,200	+18.7
深圳	10,426,400	+29.0
寧波	6,274,400	+34.4
廣州	6,002,900	+16.9
青島	5,680,500	+11.4
天津	4,707,300	+13.1
廈門	2,737,600	+28.3
大連	2,449,700	+16.6
連雲港	1,894,900	+40.9
營口	1,646,100	+36.1

資料來源：中國港口協會集裝箱分會網頁

本集團之碼頭業務帶來39,566,000美元溢利(2009年同期：44,662,000美元)，同比下跌11.4%。收入則錄得103,266,000美元(2009年同期：44,623,000美元)，同比上升131.4%。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於2009年10月1日接管營運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帶動碼頭業務收入於2010年上半年大幅度上升。但該附屬公司處於磨合期早段，以及初期營運成本較高，期內錄得較大虧損。此外，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並未在2010年上半年宣派其2010年中期股息。因此，整體碼頭業務溢利表現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所示，2010年上半年，中國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上升22.3%至68,701,800標準箱，中國內地十大集裝箱港口中，以出口歐美市場為主的深圳港和上海港，由於受惠該兩地區經濟復甦，同時去年基數較低，同比上升幅度相對較大。

中遠太平洋在2010年上半年集裝箱總吞吐量錄得理想增長率，總吞吐量同比上升18.7%(2009年同期：-8.5%)達至22,428,048標準箱(2009年同期：18,892,252標準箱^註)。位於中國的碼頭公司合共處理19,761,033標準箱(2009年同期：16,983,726標準箱^註)，同比上升16.4%(2009年同期：-7.3%)。本集團的所佔權益吞吐量同比增长25.3%至5,460,361標準箱(2009年同期：4,357,151標準箱^註)。

各地區總吞吐量

	2010年 上半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 吞吐量 (%)	佔百分比之 同比變化 (百分點)
環渤海地區 ^註	7,852,923	+9.4	35.0	-3.0
長江三角洲地區	4,526,047	+16.0	20.2	-0.5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	7,382,063	+25.1	32.9	+1.7
中國 ^註	19,761,033	+16.4	88.1	-1.8
海外地區	2,667,015	+39.7	11.9	+1.8
總吞吐量^註	22,428,048	+18.7	100.0	-

各地區所佔權益吞吐量

	2010年 上半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 吞吐量 (%)	佔百分比之 同比變化 (百分點)
環渤海地區 ^註	1,812,575	+5.9	33.2	-6.1
長江三角洲地區	1,032,281	+17.7	18.9	-1.2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	1,621,094	+26.5	29.7	+0.3
中國 ^註	4,465,950	+15.4	81.8	-7.0
海外地區	994,411	+104.3	18.2	+7.0
總所佔權益吞吐量^註	5,460,361	+25.3	100.0	-

註：本集團於2010年1月已出售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之8.13%股權，2010年之同比變化及佔百分比之同比變化的基數中，2009年上半年吞吐量不包括該碼頭公司之吞吐量。該碼頭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之吞吐量和所佔權益吞吐量分別為1,314,773標準箱和106,891標準箱。

碼頭公司吞吐量

碼頭公司	2010年 上半年 (標準箱)	2009年 上半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環渤海地區	7,852,923	7,179,094 註1	+9.4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註2	4,982,054	4,427,379	+12.5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628,811	588,495	+6.9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787,558	697,356	+12.9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909,696	943,717	-3.6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44,804	522,147	+4.3
長江三角洲地區	4,526,047	3,902,197	+16.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83,764	1,125,924	-3.7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548,142	1,430,306	+8.2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780,544	494,794	+57.8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397,267	301,513	+31.8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141,492	93,973	+50.6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574,838	455,687	+26.1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	7,382,063	5,902,435	+25.1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765,177	657,451	+16.4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597,521	3,791,260	+21.3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376,392	884,220	+55.7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96,404	439,734	+12.9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146,569	129,770	+12.9
海外地區	2,667,015	1,908,526	+39.7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376,727	不適用	不適用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1,378,881	1,249,102	+10.4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550,437	362,379	+51.9
Antwerp Gateway NV	360,970	297,045	+21.5
集裝箱總吞吐量	22,428,048	18,892,252 註1	+18.7
散雜貨總吞吐量(噸)	11,747,101	7,142,073	+64.5

註1：本集團於2010年1月已出售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之8.13%股權。2009年上半年集裝箱吞吐量不包括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之吞吐量，該碼頭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的吞吐量為1,314,773標準箱。

註2：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碼頭」)是青島前灣碼頭之共控實體，青島前灣碼頭的吞吐量包括了青島前灣聯合碼頭的吞吐量。青島前灣聯合碼頭於2010年1月投產，於2010年上半年的吞吐量為462,603標準箱。

在2010年上半年，環渤海地區的吞吐量達7,852,923標準箱(2009年同期：7,179,094標準箱)，同比上升9.4%(2009年同期：+1.1%)，佔總吞吐量35.0%(2009年同期：38.0%)，由於去年基數較高，同比上升幅度相對長江三角洲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較溫和。

由於環球貿易復甦，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吞吐量達4,526,047標準箱(2009年同期：3,902,197標準箱)，同比上升16.0%(2009年同期：-14.7%)，佔總吞吐量20.2%(2009年同期：20.7%)。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合共處理7,382,063標準箱(2009年同期：5,902,435標準箱)，上升25.1%(2009年同期：-12.7%)，佔總吞吐量32.9%(2009年同期：31.2%)。由於歐美市場需求復甦，帶動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碼頭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強勁，該地區的吞吐量達6,739,090標準箱(2009年同期：5,332,931標準箱)，同比上升26.4%(2009年同期：-14.4%)。

本集團於2010年4月29日宣佈以總代價520,000,000美元，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0年6月11日完成，本集團持有鹽田碼頭之股權由約5%增加至約15%。自2010年6月30日起，本集團於鹽田碼頭的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鑒於鹽田碼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高效營運，該項收購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碼頭業務的質素及盈利能力，以及提高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期內，鹽田碼頭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上升21.3%(2009年同期：-11.1%)。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Sigma及Wattrus雖未在2010年上半年宣派其2010年中期股息，但預期Sigma及Wattrus計劃可能於2010年下半年宣派其2010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位於東南沿海地區的泉州太平洋碼頭，在石湖港區新建的1個泊位於2009年下半年已投產，因此，根據原定計劃，該碼頭於2010年5月30日開始停止租用在後諸港區的1個泊位，年處理能力達400,000標準箱，因此，該碼頭年處理能力由1,600,000標準箱，下調至1,200,000標準箱，營運中的集裝箱泊位由2009年底的4個減少至3個。

海外地區碼頭的吞吐量達2,667,015標準箱(2009年同期：1,908,526標準箱)，同比上升39.7%(2009年同期：-18.8%)，佔總吞吐量11.9%(2009年同期：10.1%)。位於希臘的比雷埃夫斯碼頭，上半年處理376,727標準箱(2009年同期：無)。2009年10月1日，比雷埃夫斯碼頭接管營運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而根據2009年9月30日比雷埃夫斯碼頭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簽署的服務協議，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需向比雷埃夫斯碼頭提供勞動力及其他服務直至2010年5月31日止，6月1日之後，比雷埃夫斯碼頭已全面由自聘的僱員操作，預計人工成本將可減低。同時，2號碼頭擴建工程已於第二季度展開，該碼頭已開始購置新的港機裝卸設備，以提高碼頭的生產力和效率，預計於第三季度陸續進行安裝。

本集團在2010年上半年合共6個新泊位投產，包括於第一季度投產的青島前灣聯合碼頭5個泊位，及於第二季度投產的寧波遠東碼頭1個泊位，年處理能力分別達2,910,000標準箱和600,000標準箱。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中集裝箱碼頭泊位合共92個(2009年同期：89個)，總年處理能力達52,160,000標準箱(2009年同期：48,150,000標準箱)；營運中散雜貨碼頭泊位合共8個(2009年同期：8個)，總年處理能力達9,050,000噸(2009年同期：9,050,000噸)；營運中汽車碼頭泊位合共2個(2009年同期：2個)，總年處理能力達600,000輛(2009年同期：600,000輛)。

預計在2010年下半年將有6個新泊位投產，當中，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7月已投入營運，該碼頭合共3個泊位同時投產，年處理能力達1,800,000標準箱。其他新泊位包括鹽田碼頭的1個新泊位和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蘇伊士運河碼頭)的2個新泊位，年處理能力分別達900,000標準箱和1,275,000標準箱。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2010年上半年，集裝箱租賃市場強烈反彈。航運公司採取增船慢速航行的運作模式，以及集裝箱貨物運輸量強勁的增長，令集裝箱租賃服務需求十分殷切。同時，儘管集裝箱製造商於2009年第四季度開始恢復生產，產量仍然偏低令新造集裝箱供應量有限。因此，第二季度更開始出現集裝箱供應短缺。由於集裝箱供不應求，以及製造集裝箱的原材料價格上升，令新造集裝箱價格大幅攀升，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回報亦隨之向上調整。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出租率及盈利能力亦因而有所增加。由於長期租賃佔本集團集裝箱總租金收入92.5%，大部份長期租賃至今還未到期，該批集裝箱的租金仍然維持不變。另外，本集團於上半年訂購新造集裝箱約100,000標準箱，主要於第二季度及以後交付，預期購置新造集裝箱帶來的租金收入，將帶動集裝箱租賃收入有所增長，並會於下半年陸續反映。

期內，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帶來的溢利貢獻同比上升29.5%至47,993,000美元(2009年同期：37,049,000美元)。本集團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總收入為119,392,000美元(2009年同期：114,405,000美元)，上升4.4%(2009年同期：-5.7%)。但由於在上半年已收到49,056標準箱的新造集裝箱主要於第二季度交付，因此該批新造集裝箱的租賃收入在上半年未能即時有太大貢獻，若不包括於上半年已交付的新造集裝箱，本集團自有箱的箱隊規模下跌2.8%，導致租賃收入同比下跌2.2%至96,933,000美元(2009年同期：99,098,000美元)，集裝箱租賃收入佔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總收入的81.2%(2009年同期：86.6%)。由於舊箱出售量上升80.6%以及售價上升，令出售舊箱收入上升69.4%至17,947,000美元(2009年同期：10,596,000美元)，佔總收入的15.0%(2009年同期：9.3%)。管理箱箱隊規模下跌4.9%至706,357標準箱(2009年同期：742,684標準箱)，令管理箱的收入下跌4.4%至3,341,000美元(2009年同期：3,495,000美元)，佔總收入的2.8%(2009年同期：3.1%)。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佛羅倫」)繼續位居世界第二大租箱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4.4%(2009年同期：約13.6%)。於2010年6月30日，總箱量為1,597,779標準箱(2009年同期：1,605,963標準箱)，同比減少0.5%。本集團的自有箱租賃以長期租賃為主，出租率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長期租賃佔總租金收入的92.5%(2009年同期：93.0%)，而靈活租賃佔7.5%(2009年同期：7.0%)。整體平均出租率為95.4%(2009年同期：90.3%)，略高於業內約95.0%的平均數(2009年同期：約86.0%)。箱隊平均箱齡為5.43年(2009年同期：4.85年)。

集裝箱箱量變化

	2010年 (標準箱)	2009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於1月1日的總箱量	1,582,614	1,621,222	-2.4
購買新箱	49,056	6,000	+717.6
中遠集運退回的約滿舊箱			
總數	(17,126)	(7,246)	+136.4
再出租	2,894	301	+861.5
已出售及待出售	(14,232)	(6,945)	+104.9
融資租約箱到期，轉為租客所擁有	(125)	(77)	+62.3
全損耗的集裝箱	(2)	—	不適用
客戶賠償的遺失、損耗集裝箱總數	(19,532)	(14,237)	+37.2
於6月30日的總箱量	1,597,779	1,605,963	-0.5

於2009年第四季度，集裝箱租賃市場開始復甦，本集團於年初已定置全年新造集裝箱計劃，以及開始購置新造集裝箱。在上半年，本集團已交付的新造箱量共49,056標準箱(2009年同期：6,000標準箱)，其中，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購置的新造箱為11,000標準箱(2009年同期：3,600標準箱)，佔總新造箱量的22.4%(2009年同期：60.0%)；國際客戶的新造箱為38,056標準箱(2009年同期：2,400標準箱)，佔總新造箱量的77.6%(2009年同期：40.0%)。資本開支達102,138,000美元(2009年同期：46,729,000美元)。

在2010年上半年，中遠集運退回十年約滿舊箱為17,126標準箱(2009年同期：7,246標準箱)。本集團於期內出售約滿舊箱共18,288標準箱(2009年同期：10,124標準箱)。

自有箱、管理箱及售後租回箱分佈情況

於6月30日	租賃客戶	2010年 (標準箱)	2009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自有箱	中遠集運	401,256	429,238	-6.5
自有箱	國際客戶	372,072	315,947	+17.8
管理箱	國際客戶	706,357	742,684	-4.9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118,094	118,094	—
總數		1,597,779	1,605,963	-0.5

於6月30日	租賃客戶	2010年 佔總數 百分比	2009年 佔總數 百分比	同比變化 (百分點)
自有箱	中遠集運	25.1	26.7	-1.6
自有箱	國際客戶	23.3	19.7	+3.6
管理箱	國際客戶	44.2	46.2	-2.0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7.4	7.4	—
總數		100.0	100.0	—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箱量為1,597,779標準箱(2009年同期：1,605,963標準箱)，同比減少0.5%。

自有箱箱隊規模為773,328標準箱(2009年同期：745,185標準箱)，佔總箱隊的48.4%(2009年同期：46.4%)，管理箱箱隊規模為706,357標準箱(2009年同期：742,684標準箱)，佔總箱隊的44.2%(2009年同期：46.2%)。售後租回箱箱隊規模為118,094標準箱(2009年同期：118,094標準箱)，佔總箱隊的7.4%(2009年同期：7.4%)。

提供中遠集運租用的箱隊規模為519,350標準箱(2009年同期：547,332標準箱)，而國際客戶為1,078,429標準箱(2009年同期：1,058,631標準箱)，分別佔總箱隊的32.5%(2009年同期：34.1%)及67.5%(2009年同期：65.9%)。

集裝箱製造

本集團持有中集集團之21.8%權益，中集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

由於新造乾貨集裝箱需求十分殷切，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新箱價格大幅攀升，中集集團的乾貨集裝箱製造業務表現明顯改善，經營利潤增加，儘管2009年同期中集集團計入其出售招商銀行股份獲得的溢利，在2010年上半年中集集團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同比仍上升13.2%至26,943,000美元(2009年同期：23,806,000美元)。

集裝箱製造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下降8.1%至26,943,000美元(2009年同期：29,322,000美元)。不包括於2009年上半年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之20%股權的5,516,000美元稅前溢利，盈利貢獻則上升13.2%。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37%	3.12.2004 –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37%	2.12.2004 –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37%	3.12.2004 –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	—	—	—	800,000	0.030%	19.4.2007 –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	—	—	—	700,000	0.026%	1.12.2004 –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	—	—	—	800,000	0.030%	28.10.2003 –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37%	2.12.2004 –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8%	18.4.2007 –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8%	19.4.2007 – 18.4.2017	(3), (4)
		7,300,000	—	—	—	—	7,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9.54	1,519,000	—	—	—	—	1,519,000	0.056%	(見附註1)	(1)
	13.75	13,482,000	—	—	—	(510,000)	12,972,000	0.478%	(見附註2)	(2)
	19.30	13,910,000	—	—	—	(400,000)	13,510,000	0.498%	(見附註3)	(3)
其他										
	9.54	50,000	—	—	—	—	50,000	0.002%	(見附註1)	(1)
	13.75	4,790,000	—	—	—	—	4,790,000	0.177%	(見附註2)	(2)
	19.30	660,000	—	—	—	—	660,000	0.024%	(見附註3)	(3)
		34,411,000	—	—	—	(910,000)	33,501,000			
		41,711,000	—	—	—	(910,000)	40,801,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期間以行使價9.54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5) 期內，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0	0.017%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37%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H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	0.0002%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 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附註)	0.058%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附註)	0.063%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3,529	0.013%

附註：

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遠新加坡」)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0.2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因此對該等董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作出了調整。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i) 期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1,200,000	0.079%	(1)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800,000	—	—	800,000	0.053%	(1)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1,200,000	0.079%	(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500,000	—	—	500,000	0.033%	(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37港元行使。
- (2) 期內，上述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700,000	0.031%	(1)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700,000	0.031%	(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新加坡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期內，上述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ii) 期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25,000	—	—	525,000	0.020%	(1)
				3.588	700,000	—	—	700,000	0.027%	(2)
				9.540	680,000	—	—	680,000	0.026%	(3)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	—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許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	—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徐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	—	90,000	0.003%	(2)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	—	100,000	0.004%	(1)	
			3.588	65,000	—	—	65,000	0.003%	(2)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期內，上述股票增值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2,592,613	7.47	—	—	—	—	(1)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222,035,226	8.19	12,968,591	0.48	66,748,434	2.46	(2)

附註：

- 上述1,158,303,338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持有本公司的202,592,613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955,710,725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權益亦列作中國遠洋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的52.80%權益，因此中遠(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PMorgan Chase & Co.的公司權益分別透過屬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98.95%控制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09年年報發出之日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變更，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洪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已辭任中遠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不再出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不再出任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李建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辭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11日起生效)
孫月英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辭任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8月2日起生效)已辭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黃天祐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712,487
流動資產	2,027,652
流動負債	(3,866,586)
非流動負債	(2,449,225)
資產淨值	<u>3,424,328</u>
股本	465,061
儲備	1,529,052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30,215
資本及儲備	<u>3,424,328</u>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974,360,000美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公務安排，董事會主席陳洪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事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在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陪同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2010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審閱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委員會

除上述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書。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登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投資者關係

中遠太平洋一直視投資者關係工作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致力進一步提高企業資料披露的素質，讓市場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狀況和發展策略。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期內，本公司榮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年度「最佳亞洲企業管治」獎項(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Recognition Award)，這是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此榮譽，深感鼓舞，表明了機構投資者對中遠太平洋的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認同和讚賞。

期內，本公司參與了一個由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論壇，並進行了一次路演。本公司採取一對一及小組會議的方式接待共238名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代表，並為投資界安排了六次實地參觀碼頭的活動。

企業文化

員工隊伍建設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遠太平洋旗下共2,548名員工，遍佈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美洲、歐洲、澳洲等地。

中遠太平洋致力於打造一支追求卓越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為員工提供了持續的職業發展機會，中遠太平洋員工隊伍的成長和提高，也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著力建設碼頭產業為主業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在不斷培養和選拔新人的基礎上，實施崗位交流，充分發揮人才潛能。

本集團鼓勵員工努力學習、積極進取，舉辦各種培訓提高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管理能力和專業水平，建立公平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並組織了多項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期內，本集團表彰了在成本控制和經營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先進個人，並組織員工到「成都一九寨溝」旅遊，對培養員工團隊精神和提高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歸屬感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社會責任

本公司克盡企業公民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社區服務，支持環境保護，回饋社會。

社區環境保護和環球氣候轉變已成為國際高度關注的議題，本集團高度重視履行企業對保護環境的責任。自2007年開始，中遠太平洋正式加入香港商界環保協會，成為該會委員，委任高級管理層參與該協會的委員會會議，推動各項重要環保項目工作，並派員參與該會舉辦的各項研討會，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和推進下屬控股和參股碼頭企業的節能減排工作，支持碼頭集裝箱場橋「油改電」等節能環保技術改造項目的投入和應用。

展望

歐洲各國仍然受到主權債務問題的困擾，將採取緊縮經濟的政策。美國的經濟復甦持續緩慢。由於世界經濟復甦的基礎仍然脆弱，預期中國將繼續實施穩定宏觀經濟的政策，以鞏固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最新預測，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約9.5%。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近期預計，中國進出口貿易受到去年前低後高的走勢影響，下半年呈現季度增長放緩的現象，但該部門預測今年全年中國出口同比增長約達24.5%，而進口增長更高達33.6%。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的增長有利於全球集裝箱海運量的增長，本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也將因此受惠。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預計，中國主要港口今年全年之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約16%至1.4億標準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碼頭上半年集裝箱吞吐量達19,761,033標準箱，佔本集團的總吞吐量88.1%，預期下半年將繼續錄得穩健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後，將進一步提升碼頭業務的盈利能力。

在集裝箱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訂購約10萬標準箱的新造箱，預計於第四季度前完成交付工作，並已全部被班輪公司訂租。由於該批新造集裝箱以長期租賃出租為主，以及受惠於租金回報的上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上半年，在本集團的集裝箱箱隊中，長期租賃佔本集團集裝箱租賃的總租金收入92.5%。預期下半年整體出租率仍然保持較高水平。

2010年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本集團將致力於碼頭產業的發展，穩健發展租箱業務，鞏固這兩大主營業務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經濟及行業形勢的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策略，把握業務發展的機遇。由於全球經濟發展前景不明朗的因素仍然存在，本集團繼續執行穩健的經營策略，嚴控經營成本，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防範措施，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朝著長遠的企業發展目標邁進，為股東創富。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10年8月24日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49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809 8188
Facsimile : +852 2907 6088
Email : info@coscopac.com.hk
Website : www.coscopac.com.hk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電話 : +852 2809 8188
傳真 : +852 2907 6088
電子郵件 : info@coscopac.com.hk
網址 : www.coscopac.com.hk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99